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室

被 告 王燕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125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0
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7,903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54,915
元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5%計
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371,216元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姜貴泰

法 官 蔡志宏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姜貴泰